

证券代码：872055

证券简称：天意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的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所称担保，包括反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内设的下属部门、内部机构及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负有责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或者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应参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程序

第一节 担保的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虽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十条 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能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节 对被担保对象的调查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3、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4、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5、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6、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 7、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2、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3、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4、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5、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6、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7、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8、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9、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四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五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

第三节 担保的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况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其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未经批准或授权，

任何人不得越权签定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二十四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有关授权委托书。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1、债权人、债务人；
-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限；
- 5、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

改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定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等情况，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包括经过及时更新的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的统计结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或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定期汇报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或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

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十六条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 2 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四十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董事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负有个人责任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

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及解释，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